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農務科	一、農業生產輔導	一、農業生產及輔導計畫研提及核定(10萬元以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農機具推廣計畫之研提及核定(10萬元以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計畫書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農業生產及輔導計畫執行及核轉。	擬辦		核定			
		五、農業經營專區輔導。	擬辦		核定			
		六、農場及種苗業輔導。	擬辦		核定			
		七、有機質肥料推廣與輔導。	擬辦		核定			
		八、農機具推廣計畫執行。	擬辦		核定			
		九、輔導溯源標章轉型履歷預備期暨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擬辦		核定			
	二、農業行政管理	一、公務統計報表填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農情調查計畫之管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農業天然災害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農作物生產報告、農情調查、預測報表統計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擬辦		核定			
		五、各區公所農業統計資料指導及彙整。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六、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名冊之填報。	擬辦		核定			
		七、農作物查估清冊之審核。	擬辦		核定			
		八、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審查及通知。	擬辦		核定			
		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	擬辦		核定			
		十、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	擬辦		核定			
		十一、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	擬辦		核定			
		十二、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訪談。	擬辦		核定			
		十三、違反農藥管理法訪談。	擬辦		核定			
		十四、違反肥料管理法訪談。	擬辦		核定			
		十五、行政罰鍰、民事訴訟費用催繳及分期繳款計收。	擬辦		核定			
		十六、行政罰鍰查調所得。	擬辦		核定			
		十七、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經營業者審查及簽約。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ROT)審查及簽約。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太康有機農業專區重大建設之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研擬及核定。 二十、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租金計收。 二十一、農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核定。 二十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釋疑。 二十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核定(處分)。 二十四、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處罰。 二十五、違反農藥管理法之處罰。 二十六、違反肥料管理法之處罰。 二十七、違反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法之處罰。 二十八、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核發。 二十九、農場及種苗業登記證之核發。 三十、農機動產抵押。 三十一、農業用電證明書之核發。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森林及自然保	一、公私有林管理	一、編訂公私有林全年度伐採計畫統計表。 二、濫墾盜伐之防止取締及林地糾紛之調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育科		三、公私有林採伐案之審核及許可搬運證之核發。	擬辦		核定			
		四、公私有林伐採跡地查驗督導復舊造林。	擬辦		核定			
		五、苗圃管理。	擬辦		核定			
		六、輔導集水區域森林保育及經營。	擬辦		核定			
		七、辦理林業貸款之地地勘察審核。	擬辦		核定			
		八、查報森林災害暨彙報林業報表及統計。	擬辦		核定			
		九、林產物之查估、統計及造冊。	擬辦		核定			
		十、森林登記。	擬辦		核定			
		十一、違反森林法之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綠美化	一、苗圃之經營管理。	擬辦		核定			
		二、苗木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三、租地造林管理	一、受理林地權益移轉案之勘查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辦理林產物處分及林地調查勘測。	擬辦		核定			
	四、公有山坡地整理	一、辦理宜林地租約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督導宜林地實施造林。	擬辦		核定			
	五、各種造林育苗事業	一、各種造林育苗事業計畫之擬訂、變更。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各種造林計畫之執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六、野生動物	行督導考核。	擬辦		核定			
		三、編報各種造林育苗有關報表。	擬辦		核定			
		四、獎勵造林案之核定、廢止及撤銷。	擬辦		核定			
		五、造林獎勵金之追繳及強制執行。	擬辦		核定			
		一、野生動物保育計畫之研提及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自然保育	二、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產製品持有)登記或變更。	擬辦		核定			
		三、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產製品)陳列展示。	擬辦		核定			
		四、各項報表之填報。	擬辦		核定			
		五、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保護區及自然地景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園區之經營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擬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外來種植物之移除。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國家級重要濕地之各項報表。	擬辦		核定					
八、違反濕地保育法之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珍貴樹木及受保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八、珍貴樹木保護	樹木之保存與維護。 二、樹木病蟲害的診斷。 三、樹木保護及病蟲害防治各項報表之填報。 四、珍貴樹木及受保護樹木之列管及解列公告。 五、違反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及森林法之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漁業科	一、養殖漁業行政及管理	一、養殖漁業天然災害查報統計及災害救助核發。 二、水產品檢驗不合格之移動管制。 三、魚塭污染停養補償費核發。 四、補助漁民團體辦理地方產業文化計畫經費之核定。(10萬元以下) 五、養殖漁業生產統計。 六、農業用地作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辦之核定。 七、區劃及定置漁業權執照核發與處分。 八、違反飼料管理法之處罰。 九、違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驗管理辦法之裁罰。						
		十、河川公告禁止採捕水產物及違法者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各公所養殖漁業調查統計彙整及養殖放養量申報調查。	擬辦		核定			
		十二、徵收土地養殖水產物查估審核。	擬辦		核定			
		十三、養殖漁業登記證核發。	擬辦		核定			
		十四、漁業產銷班申請設立及業務輔導。	擬辦		核定			
		十五、水產品上市前之抽驗。	擬辦		核定			
		十六、區劃及定置漁業權管理。	擬辦		核定			
		十七、水產飼料販賣登記證申請及品質抽驗。	擬辦		核定			
		十八、水產品產銷履歷輔導。	擬辦		核定			
		十九、有機水產品之查核及管理。	擬辦		核定			
	二、養殖漁業生產	一、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規劃設置。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委員會之督導管理。	擬辦		核定			
	三、養殖漁業設施	一、養殖漁業設施及土木工程之招標。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四、魚市場管理	二、養殖漁業設施工程經費之申請與補助區公所工程經費(10萬以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養殖漁業工程之驗收及款項之支付。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養殖漁業工程之勘查及督導。	擬辦		核定			
		一、魚市場財務管理、預算及決算稽查及核備。	擬辦		核定			
		二、魚市場人事管理。	擬辦		核定			
		三、魚市場漁產品交易及會計報告備查。	擬辦		核定			
		四、魚市場業務輔導。	擬辦		核定			
		五、漁會輔導	一、漁會業務、會務、財務重大異常及信用部金檢報告審查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漁會人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漁會人員編制員額用人費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漁會改選計畫訂定及工作人員措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漁會選舉程序暨結果名冊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漁會年度考核成績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漁會業務、會務、財務輔導及監督。	擬辦		核定			
		八、一般案件備查。	擬辦		核定			
	畜產科	一、畜牧行政	一、屠宰場登記申請設立案件初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變更為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同意審核。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設立屠宰場土地同意使用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屠宰場登記申請設立案件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家畜保險事業輔導。	擬辦		核定			
		七、畜牧場登記與管理業務。	擬辦		核定			
		八、畜牧場飼養規模、設施及疾病防疫措施查核輔導。	擬辦		核定			
		九、家畜禽屠宰場管理及衛生檢查。	擬辦		核定			
		十、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	擬辦		核定			
		十一、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及優良農產品抽樣、查驗。	擬辦		核定			
		十二、飼料品質抽查輔導。	擬辦		核定			
		十三、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辦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獸醫師(佐)登記、開業、執業執照核發。	擬辦		核定			
		十五、畜牧場登記證書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及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核發。						
		十六、飼料販賣登記證及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核發。	擬辦		核定			
	二、畜牧類農情調查及統計	一、畜牧災害之調查與救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畜情報告、統計及供需預測。	擬辦		核定			
		三、各區公所畜情報告及調查統計指導。	擬辦		核定			
	三、肉品市場管理	一、肉品市場變更登記申請案件初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肉品市場之人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肉品市場承銷人發證管理備查。	擬辦		核定			
		四、毛豬交易及會計報告表備查。	擬辦		核定			
	四、家畜禽生產輔導	一、家畜禽產銷推廣計畫之補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家畜禽生產事業輔導。	擬辦		核定			
		三、飼料作物生產輔導。	擬辦		核定			
		四、畜牧廢棄物處理利用輔導。	擬辦		核定			
		五、畜牧公害防治(重大畜牧公害案送局長核定)。	擬辦		核定			
		六、畜牧廢水施灌農地。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七、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及優良農產品違法之處罰。 八、違反飼料管理法之處罰。 九、違反畜牧法之處罰。 十、違反獸醫師法之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農產行銷科	一、果菜市場業務	一、果菜市場發證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果菜市場財務管理預算決算之審核。	擬辦		核定			
		三、果菜市場一般行政業務。	擬辦		核定			
		四、果菜市場案件之核轉。	擬辦		核定			
		五、果菜市場之人事管理。	擬辦		核定			
		六、果菜市場交易及會計報告表之審核。	擬辦		核定			
	二、農產行銷業務	一、農產品運銷業務及加工製造之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農民團體申請非都市用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審查計畫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蒸熱處理廠委外經營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南瀛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農產品產銷失衡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三、蘭花生技園區業務		節處理。						
		七、參與國內外國際展覽與展示。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蘭花園區計畫研提。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蘭花園區環評(差)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蘭花園區展館委託經營促參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蘭花園區進駐業者土地之分配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蘭花品種商業服務中心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蘭花園區進駐業者簽約等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蘭花園區進駐業者溫室興建自主審核表等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蘭花園區整體計畫之執行。	擬辦		核定				
農會輔導科	一、輔導農會業務	一、核定各級農會會員代表人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農會法定會議紀錄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農會組織章程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農會陳情或檢舉案件之調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農會信用部及其分部設立、遷移、停辦、復業或增辦新種業務等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農會財務之檢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七、農會員額及總用人費薪點折合率之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農民健康保險經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經費之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農作物保險之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農會業務、財務之輔導。	擬辦		核定			
		十一、農會各種證照、法規、解釋函令及建議案之核(函)轉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二、農會平時會籍清查清冊備查。	擬辦		核定			
		十三、農會信用部業務檢查缺失事項處理情形之審核。	擬辦		核定			
		十四、農會信用部重要經營指標分析報告及統計報表之簽核。	擬辦		核定			
		十五、辦理農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六、辦理農會信用部輔導小組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七、有關各項農業金融法令、業務報告及統計報表等案件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十八、有關農會信用部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業務例行性案件及會議之處理。						
		十九、其他有關農業金融之一般事項。	擬辦		核定			
		二十、農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之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二十一、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之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二、輔導農業推廣教育	一、休閒農業輔導計畫之研提及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輔導各級農會農貸業務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辦理農村酒莊設置規劃書初審及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補助各級農會、團體及公所農業推廣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稻穀、雜糧服務到家運費補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休閒農業輔導計畫之執行。	擬辦		核定			
		七、其他一般性休閒農業輔導工作事項。	擬辦		核定			
		八、輔導各級農會推廣(農事及四健)教育之事項。	擬辦		核定			
		九、農業勞動力調整與訓練計畫-農民第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二專長訓練計畫。 十、農村家政與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 十一、物力調查(農會)與管理。	擬辦		核定			
		十一、物力調查(農會)與管理。	擬辦		核定			
農地管理工程科	一、農地管理	一、農地規劃及利用計畫之研提及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抽查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賦稅減免抽查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案件審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農地規劃及利用計畫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都市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會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非都市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會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農業發展基金收支及運用	一、農業發展基金計畫型經費之運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農業發展基金業務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農業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用地變更回饋金繳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農村再生	一、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審查。						
		二、舉辦農村再生計畫書撰寫之講習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農村社區建設、文化資產、產業活動及景觀生態等業務之推廣。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行政業務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農業工程	一、農路改善工程之核定(10萬元以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農路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之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農業工程變更設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農業工程預算書圖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農路改善現場會勘。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農路改善工程核定案件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農業工程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水土保持局執行工程移交清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